

比较法在经济法教学中的运用*

张会嶂

(铜仁学院, 贵州 铜仁 554300)

【摘要】比较法在经济法教学中的运用,可以克服课时总量少、内容多、学生被动学习、学习效率不高等问题。在适用比较方法后应注意比较方法贯穿整个教学、学习的全过程。让学生养成课后自主归纳、总结的习惯。改革考核方式。教师课堂引导应用对比法,需要老师全面掌握相关知识体系才能运用自如的引导学生通过比较提高学习效率。

【关键词】比较;经济法教学;运用

【中图分类号】D922.29-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2)04-0138-03

用比较方法研究法律已有很长的历史,即运用纵向、横向的比较方法在各种对象间进行对比,并确定它们之间异同的过程。但比较方法并不等于是比较法。比较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或法学中的一门分支而存在,比较法必须运用比较方法。对任何事物的认识,都是从各相同或相异的制度进行比较来实现的,否则就不会对事物形成正确的、深刻的认识。因此,对比方法也成了一种常用的教学方法,恰当地运用对比可以揭示出事物的本质规律。该文就是把法学中常用的比较方法运用到经济法教学中进行探讨、研究。

一 经济法学的学科特色及其教学实际需要比较方法的运用

经济法学作为法学学科核心课程之一,具有内容广、体系庞杂,结构松散,综合性,动态性,专业性的特点。而教学实践中的现状是教学方法单一,课时总量少,教学任务重,学生学习效率不高,收获不大等等,因此,经济法教学需要探讨如何在有限的时间内运用多样的教学方法,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引领作用。

第一,内容广(综合性):经济法是一门理论性强,具有私法与公法高度结合,包括了丰富的经济学专业知识,内容涉及面极其广泛,实践性要求较高的学科。与传统学科不同,经济法是崭新的,有别于传统法律观念和制度,甚至具有某种颠覆性元素。[1]在日常的教学过程中,由于经济法所涉的法律规范条文、法学、经济学的专有术语众多,需要记忆的知识点很繁杂,在学习方法上容易出现死记硬背的现象。特别是对于非法专业的学生来说,在没有多少法律基础知识的前提下,在短时间内能产生自主学习的学习兴趣则是非常困难的。

第二,学科交叉性:经济法中不仅涉及哲学、

政治学、伦理学、社会学的研究方法,还运用了经济学、法学等学科对该领域的理论和具体制度进行研究,这种多元综合的研究方法对于学习认识经济法理论和实践问题是至关重要的,这也是经济法作为一独特学科保持其特有生命力的原因所在。因此,比较方法在多学科交叉的经济法教学中的运用,有助于把相关知识融会贯通,通过学习的比较,让学生把知识变成自己的体系。

第三,结构松散,体系庞杂。与逻辑结构严密、体系完善的民法理论体系相比较,经济法知识的跨度非常的宽,从总则到分则之间,各部分内容之间呈现分离式的态势。在市场主体法、宏观调控法、市场规制法、社会保障法之间结构松散,经济法内容庞杂,涵盖了与社会经济生活相关的诸多法律知识,章节繁多。

除以上特点之外,经济法的基础理论体系内容薄弱,缺乏系统性、完整性,这给教学带来了难度,这主要表现在:

首先,经济法学总则与分则脱节。总则的原理不能融入在分则的内容中,分则的内容不能充分地支撑总则的基本原理。除对市场规制法与宏观调控法的内容体系达成共识外,经济法作为一门学科还应当包括哪些组成部分或制度,仍未达成统一的共识,各种教材的编写者不同,所持的观点不同相应的体系、内容也就不尽相同。

其次,内容抽象,由于经济法教学内容涉及经济学、法学相结合的知识,与现实生活联系度较民法、刑法要疏远。概念内容都较枯燥。教师在教学中因授课对象不同不易把握教学的深浅度,若仅采取讲授的方法,学生在课堂不能很好地领会、掌握所授的理论知识。

再次,学科内容更新、变化快。我国现在经济

收稿日期:2012-06-20

*基金项目:铜仁学院2009年教改项目《比较法方法在经济法教学中的运用》。

作者简介:张会嶂(1971-),女,教授,主要从事法学教学。

飞速发展,市场经济需要法制保障,尤其靠经济法来保驾护航。基于国家的不同时期的经济需要调控的力度和方式的不同,对不同发育程度的市场规制、引导的需要不同,国家干预经济、调控经济关系的外延和内涵处于不断变化的过程中,因此,虽然法制有滞后性的特点,但是经济法的内容却需要不断的适应市场需求而不断变化、更新。

二 结合经济法教学实践,探索比较法的运用

法学教育教学不仅承担着传授、整合与创新法律知识的基础性功能,而且承担着训练和提升法律技能、养成和改善法律思维方式的操作性功能。^[2]

第一,经济法教材内容安排的划分标准因没有达成共识使得教学内容差异很大。经济法在我国是在改革开放以后才开展研究的,起步较晚,学者对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及其体系等一些基本问题还存在分歧,观点纷呈,还没有形成统一的经济法体系,受大经济法观的影响,在许多经济法教材有商法(公司法、票据法)和国际经济法等学科的内容,如果不把经济法、商法、国际经济法在讲授时采取分类、比较,加以侧重学习、讲解,从不同学科的侧重点进行讲解,将造成学生对法学内容体系内容上、认识上的混乱。如果经济法课侧重从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角度讲授市场监管的内容,商法侧重从商主体和商行为的角度讲解市场主体的内容,通过比较讲解方法加以侧重学习,才能让初学者在有限的经济法教学时间里掌握各学科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养成严密的逻辑思维能力。

第二,课时有限,仅上课时掌握,教学效果不理想。由于内容庞杂、课时不多,教学将不能深入进行,教学只能是知识的简单介绍。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其与其他学科的交叉性、联系度、更新率对教师的专业知识、授课技巧、把握教材、运用时间的能力都有很高的要求,如果仅仅是单一学科结构的法学知识的讲授是无法真正把握经济法的立法精神和内涵,在讲授经济法中也就不能达到该学科所应有的广度和深度。在具体课程的设置上,除了经济法法学本科专业外,教学时数往往只有每周三节,怎样才能既完成教学任务抓住难点重点,又在有限的教学时间里不流于形式的简单介绍?这不能不让我们深思经济法的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应用,而比较法可以用讲授一个知识点的时间通过融会贯通的方法进行几个相关知识的讲解、学习、学习能迅速的理解并掌握、记忆。

第三,教学方法较单一,教与学未互动统一。

我国法学教育多以讲授为主,教师在课堂对法条注释的填鸭式教学,对法条的合法性、合理性与正当性的机械讲解,使学生不假思索、分析的消极的记,课后又以唯一标准答案为依据的死记硬背。赶鸭式的教学学生缺乏主动学习和独立思考的意识,互动式的教学模式缺失。^[3]

因此,应摆脱单一的课堂讲授的方法,需要老师引导学生由被动学习向主动学习转变,除课堂讲授外,课后的对比分析、前后总结,各相关知识的比较,才有助于学生的把握,才能克服经济法理论基础薄弱而知识点庞杂的特点,通过查找相关性、不同点,把不同体系的知识点作全面的掌握,增强知识点间的逻辑联系,从而提高学习效率和学习兴趣。

三 比较法在经济法教学中的实际运用

任何事物的特点必须在相互比较中才能充分地显示出来。采用“对比—联想”、“对比—列表”、“对比—推理”、“对比—分析”、“对比—探究”、“对比—综合”的方法进行类比、列比、历比、串比和借比等比较方法对学生进行素质拓展训练,可以充分培养和大大提高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第一,在教学开始就会涉及到经济法产生的时间、社会背景,必将与民法和行政法的产生背景、条件、理论基础进行比较。以强调国家利益为主导的行政法与强调个人自由、私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以当事人利益为指向的民法,与以调整社会公共利益为根本目标的经济法进行比较教学,在学科间的差异就明显的凸显出来,就此,高效的学习方法就是通过学科间的比较,如经济法、民法、行政法间的全面比较来把握经济法与相关学科的关系和其本质特征的。因此,在教学中需注意前后知识的更新,通过比较方法充分把握该知识点前后改变的理论基础和社会背景。

第二,市场准入法部分,会涉及企业间进入市场(公司、合伙、个人独资)的规则、组织运行及退出规则,通过比较能清晰的辨别不同组织形式的企业其内部的运行规则、法律对其规范的不同。通过图表,把市场主体中的两种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一一列举,联系与区别就能使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这两种不同类型的公司的实质不同得以体现。将个人合伙与合伙企业,进入市场与退出市场的法律制度进行比较。

第三,在宏观调控法部分税收法律制度中税种的

分类,流转税、收益税、财产税、资源税和行为税,需要通过比较方法能最快的对几种税种的构成要素进行对比分析、理解。在《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之间的比较分析中最快的掌握了金融法的知识结构。

第四,市场规制(监管)法中把《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产品质量法》、《证券法》与《公司法》结合起来学习。把《保险法》中的两种保险形式,及《房地产市场监管法律制度》与《土地管理法》结合学习。采用“对比—综合”的方法将知识体系庞杂的内容融会贯通,在较短的课时里完成了学习、掌握相关知识的任务。

第五,在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部分,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障法》结合、采用“对比—联想”方式学习,结合现实案例,生动、有效的完成了对该类法律知识的学习和掌握,并运用于现实生活。通过比较,使学生由被动转为主动,记忆知识点的效率提高。

四 经济法比较教学中应注意的问题

总结近几年的经济法教学改革经验,要提高经济法教学的实际效果,必须注意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第一,将比较法贯穿于整个教学、学习过程的始终,对于学生的要求是课后的自主比较归纳、总结,而不是现成的比较材料的学习。在完成教学课程后,引导学生积极的去归纳、总结,要求学生必须高度集中精力,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及时归纳总结,一旦放松就会跟不上教学进度、课后的归纳、总结也就无法完成,要注意采用激励的手段学让学生坚持完成任务。对于每周的学习所得需要掌握的

部分布置学生在复习的过程总结提炼,采用比较的方法将所学知识进行学科间的内部比较、横向比较、纵向比较。

第二,改革学习考核的评价标准、方式。以往,经济法的考核评价标准主要以期末闭卷考试为主,针对该方法的适用,在教学环节中要探索出进一步细化和改革学习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把比较、归纳作为平时成绩加以考核,在平时的课堂教学中采用随机归纳、制表、流程图等方式随机的考核学生。将平时考核、期中、期末考试和自主学习中比较过程的收获展示、比较链接点的寻找和归纳等方式相结合,从交流、检查中促进学生自主、积极的探索学习。

第三,教学对教师的要求,除了要有丰富的社会科学相关领域的实践经验外,还要有深厚的法学理论知识积淀,有丰富的部门法知识和经济学基础知识。还要能掌握教学技巧,充分的把握教材、教学时间和教学对象,才能凌驾于教材之上从整体上引导学生通过比较作全面把握。教师应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来确定引导使用比较方法的深度及其范围。对于教师而言,不断的更新知识,通过努力学习改变单一的知识结构。其次,教师要不断拓宽知识来源渠道,把握该领域的最新动向,关注经济法理论前沿热点问题,将经济法的最新动向和最新理论研究成果运用到教学实践和自己的科研中去。最后,教师可通过社会兼职广泛参与法律事务实践,提高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增强学生的实践环节,把所学通过教师指导及时的应用于实践,达到提高学习功效的目的。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 吕忠梅,陈弘.经济法原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11-12.
- [2] 房文翠.法学教育价值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10-18.
- [3] 贺卫方.中国法律教育之路[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122-125.

The Applying of Comparison Method in Economic Law Teaching

ZHANG Hui-ping

(Tongren College, Tongren, Guizhou 554300)

Abstract: The comparison method is applied to the economic law teaching, which can overcome the total hours less, content more, students' passive learning, learning efficiency low, etc. We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application of comparison method through the whole teaching and learning process. Let the students develop independent induction after class and summarizing habits. We should reform the inspection way. The application of contrast method in a teacher's classroom guide, needs the teacher a comprehensive grasp of knowledge system, thus the teacher can use it freely to guide students through comparing to improve the learning efficiency.

Key words: Comparison; Economic Law Teaching; Use